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19〕13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工作部署，全面加强转型项目建设，进一步夯实高质量转型发展的物质基础，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围绕打造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华夏文明根祖文化国际旅游目的地，中部地区现代化立体式交通枢纽和重要物流集贸区，山西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节点城市“四个战略目标”，以“3515”重大工程项目为牵引，深入推进“三个发展计划”，坚持转型项目建设总量提高、谋划提质、项目提效、保障提升、推进提速、服务提档，落实九项常态化工作机制，着力解决“项目总量不足、推进不快、服务不优”等问题，努力推动一批牵引性、战略性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加快把项目建设成效转化为现代产业新动能、转型升级的新支撑、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点，推动我市在“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转型发展新局面。

二、主要目标

（一）全市储备项目总投资达到 2000 亿元，储备项目转化

率达到 30%以上。(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 全市招商引资签约项目投资额完成省定任务，当年开工率达到 30%以上。(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三) 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577 亿元，同比增长 7.5%。(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 全市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 20%。(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 运城开发区至少新建 5 个投资超 10 亿元的转型项目，其他各省级开发区至少新建 2 个投资超 5 亿元的转型项目。(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六) 市级重点工程完成投资占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 20%以上。(牵头部门：市重点工程项目预审中心)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强项目谋划，提高项目供给质量。

1. 谋划重大项目。加强交通、水利、能源、市政、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的重大项目谋划，争取一批项目纳入国家和省规划布局。聚焦接链补环、科技变革、产业转移谋划重大产业项目，开展“对接行业龙头企业专项行动”，积极引进落地。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持续做好本辖区、本行业重大项目谋划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快项目落地。市级主管部门对本领域谋划的重大项目，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审批职能部门，积极解决规划、土地、环保等问题，推动项目落地。对全市储备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具备开工条件的及时转入全市项目建设库。(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3. 完善谋划工作机制。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统筹做好政府主导项目和市场化项目谋划工作。建立完善项目谋划常态化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按季度排队通报。(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二) 狠抓项目招商，增强招商引资实效。

4. 扩大招商引资总量。全年组织 20 次以上省外招商活动，对产业特色鲜明的开发区进行专场推介。发挥好招商主体作用，搭平台、建机制、抓队伍，开展以商招商、链条招商、集群招商、平台招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5. 提升招商引资质量。根据《山西省制造业十二大领域发展(招商)图谱》，梳理我市优势产业，强化重大项目深度谋划，制作区域经济、行业领域的项目图谱，列出重点企业、项目清单，积极对接中央企业、外资企业、世界 500 强，重点引进打基础、

利长远、增后劲的大项目好项目，提高招商精准度。加强招商引资项目与储备项目的衔接管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6. 加快签约项目落地。按照“谁签约，谁负责，谁协调”原则，建立重大招商项目跟踪协调推进机制，一对一跟踪服务，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加快签约项目落地。全市签约落地 20 个 10 亿元以上重大产业转型项目，其中，运城开发区 5 个，盐湖区、河津市、永济市各 2 个，其他各县各 1 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快项目建设，增强转型发展后劲。

7. 加强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依托全省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动态监测项目推进情况，实施针对性调度，及时解决突出问题，保障项目顺利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8. 深化手续办理月专题活动。把前期手续作为项目落地的关键，主动帮助企业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对重大项目强化领办帮扶，限期办结办好，一季度集中开展，全年常态推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9. 深化集中开工月专题活动。对制约项目开工的具体问题，实行台账管理，专人负责、倒排工期、解决销号，一二季度集中

开展，全年常态推进，确保6月底前续建项目全部复工，新建项目开工70%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10. 深化进工地到一线解难题专题活动。定期深入项目现场，掌握推进情况，及时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提高进工地频次和解难题效率，做到项目问题个个有回应、件件能落实，实现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11. 深化集中投产月专题活动。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前提下，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打通投产前“最后一公里”，对由政府部门开展的竣工验收事项实行并联办理，同步建设配套设施，促进项目尽早投产达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12. 深化打击恶意阻工扰工专项行动。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破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企业周边治安整治，为企业经营和项目建设营造良好治安环境。（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13. 深化“红顶中介”整治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中介服务机构垄断性强、乱收费问题，以及中介服务事项多、耗时长、设定不规范等问题，规范市场行为，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

住建局、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14. 优化落实九项常态化工作机制。并联审批机制重点建立市县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流程并有效实施。职能部门责任机制重点落实市直有关单位对本系统项目审批工作负总责制度，对于市级重点工程、重大转型项目，不论审批问题事权层级，均由市直有关单位牵头协调解决。项目化管理机制重点落实市县领导抓项目责任，强化重大项目领办帮扶。协调调度机制重点落实分级分层调度，坚持问题导向，调度好本辖区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和问题，及时梳理上报需省级层面解决的重大项目问题。全面落实要素保障直通车、项目服务承诺制、未位解剖制，推动转型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四) 推动重大项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5. 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蒙华铁路集运系统、动车停车场一期年内建设通车，加快推进运三高铁、运晋高铁、晋南铁路物流园等前期工作。新开工临猗黄河大桥及连接线、运三高速三门峡公铁黄河大桥连接线等公路项目，加快推进风陵渡黄河大桥及连接前期工作。加快运城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新开工芮城通用机场项目。新开工垣曲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抓好小浪底引黄、西范灌区东扩、北赵引黄二期、汾河及涑水河生态修复等在

建项目。加快推进银湖、南平原等输变电工程。（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运城民航局，运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16. 推进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 135 个工业重点项目。重点抓好大运汽车纯电动轻型客车及多用途乘用车、山西建龙炼铁产能减量置换升级改造、中条山有色金属年产 5 万吨高精度铜板带箔和 200 万平方米覆铜板、其龙新材料高端包装新材料研发及生产、蓝科途年产 5 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等 10 个列入全省百项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库的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17. 加快重点工程建设。优化项目结构，创新推进模式，建立投资、进度双控制机制，健全完善重点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深化拓展延伸“13710”工作制度，提质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重点工程项目预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18. 培育开发区产业集群。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产业承载能力。按照“龙头企业+研发机构+配套企业”的模式，遴选、培育、引进一批产业关联度大、带动性强的十亿级、百亿级龙头企业，制定产业规划，延伸产业链条，培育主导产业集群，实现特色化错位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五）拓宽投资渠道，激发民资外资活力。

19. 扩大民间投资。开展民营资本准入障碍专项清理行动，放宽民间投资准入。抓好省、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各项措施的落实落地。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常态化机制，重点在交通、能源等领域推介一批投资回报合理的重大项目，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教育、健康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20. 扩大外资利用。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深化与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间合作。积极争取世行、亚行、亚投行、新开行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高效利用国外优惠贷（赠）款资源，推动实体经济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加快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和区域重要生态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发展中心、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21. 规范有序推进 PPP 项目。加快实施已进入国家和省市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的项目，再优选一批项目接续推进。努力争取国家 PPP 项目前期费、示范项目奖补资金。继续严格控制政府财政支出红线，加强建设运营期 PPP 项目绩效考核管理。（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六) 加强要素保障，提升项目服务水平。

22. 保障项目用地。按照突出重点、节约集约、分期分批原则，全面提升转型项目用地服务保障水平。积极探索适应新兴产业发展的土地资源利用模式，健全存量土地二次开发利用机制。加快推进“标准地”出让改革。支持和鼓励建设高标准厂房。(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3. 拓宽项目资金渠道。定期举办政银企对接活动，协调解决重点企业、重大项目融资困难。引导金融机构完善信贷政策，扩大有效信贷投放。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加强产业基金投入，促进保险资金与项目有效衔接，多渠道解决项目资金需求。(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24. 用好政府资金。积极申报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省政策资金支持。用好市县技改资金，发挥激励导向作用。加大本级政府专项债券规模，重点支持在建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25. 有效配置环境资源。建立环境总量指标增减挂钩制度，淘汰落后、过剩产能，腾出环境容量，通过排污权交易优先安排重大转型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

26. 优化环评审批。推进“三线一单”和区域空间生态环评，继续加快推进各类园区规划环评工作。落实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单体项目环评审批，对重点转型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指导帮助企业制定环境质量解决方案，推动实施绿色文明施工。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七）深化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7. 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积极推进“承诺制+标准地+代办制”落地，加快区域环评和区域能评改革。探索将承诺制改革试点由备案类向核准类拓展。（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28.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举措，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从项目立项至竣工验收审批事项和时间再减少。做好互联互通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工作。建立“一张蓝图”协同策划项目生成机制，实现线上运行。完成现行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立改废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29. 建设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市县两级全覆盖，推行审批服务“一窗通办”和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建立全市公共资

源交易电子服务体系，实现市、县互联互通。构建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加快推进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建设，实现政务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可靠交换与安全共享。（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30. 探索推进网上“中介超市”试点。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中介机构、信用评价、专家信息等，通过信息化平台进行归集和公开，加快建立竞争充分、诚信透明的中介服务市场，进一步规范涉审中介组织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单位要把转型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深入实施，主要领导亲自挂帅、靠前指挥，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协调推动，确保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凝聚工作合力。

项目建设主体在市县，要素保障关键在部门。要切实加强分工协作、分级负责，构建上下联动、横向配合、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形成项目建设政策合力、部门合力、工作合力。

（三）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网络、电视、电台、报纸等多种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对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工作进行宣传报道。聚焦新政策、新举措，突出新进展、新成效，振奋精神、鼓舞士气，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转型项目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加强考核激励。

将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进行督查考核。对项目推进快、转型成效好的进行通报表扬，并在重大产业项目布局、项目前期费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环境容量等方面予以支持。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19年5月10日印发

